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834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8〕26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8〕27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桂中治旱乐滩水库  
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5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少数民族村寨  
防火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6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节能减排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7号(28)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  
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8〕20号(29)

注：桂政办发〔2008〕98号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6、2007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客观、系统地编撰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

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除履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组织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备案；
- （三）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 （四）指导下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工作以及行业志书、专业志书、行业年鉴的编纂；
- （五）其他地方志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拟定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工作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地方志编纂总体工作规划，拟定本级地方志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桂、自治区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三)符合志书的体例格式；

(四)文字表述准确、简练；

(五)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和数字的使用规范、标准；

(六)装帧印刷符合出版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的编纂内容和过程应当公开。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意见、建议。

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组织、人士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兼职编纂人员应当参加地方志编撰业务培训。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少数民族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及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参加。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客观公正，据事直书、忠于史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地方志规划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经评稿和修改后，按照下列规定审查验收：

(一)冠以自治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二)冠以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经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后，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三)冠以县级行政区域名称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并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五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向本级和上级方志馆、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站、资料库等方式，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阅览、摘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提供便利。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收藏单位可以向送藏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给予其对存藏资料查阅利用的优先权。

**第十九条** 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志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
- (二) 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
- (三) 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
- (四) 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

料；

- (二) 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和修改其内容；
- (三) 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
- (四) 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 (五) 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地方志文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司法 地方志△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3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2008年6月18日已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

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办法。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具体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执行公务时不得

少于2人，并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条**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七条**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劳动保障监察，由作出准予其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政许可决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第八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提请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将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记入守法诚信档案，分类监管。用人单位多次或者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应急机制。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并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投诉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应当递

交投诉书。对投诉书未载明规定内容的，工作人员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并给予指导帮助。书写投诉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二条** 投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

(二) 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请求事项；

(三) 投诉请求事项是否已经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应当在接到投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一) 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的；

(二) 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

(三) 经调解、仲裁或者诉讼处理的，但仲裁或者诉讼裁定不予受理的除外；

(四)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部门提出。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时，用人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 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

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 如实回答劳动保障监察员提出的与劳动保障监察有关的问题；

(三) 妥善保存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案件调查:

(一) 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调查取证的;

(三) 案情需要进行鉴定的;

(四) 认定主要事实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结果的;

(五) 因被调查人逃匿不能取得相关证据的;

(六) 其他需要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自恢复调查之日起,调查期限继续计算。

中止调查、恢复调查案件,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拖欠工资的投诉时,被投诉的用人单位负有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的义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逾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未拖欠工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认定事实,参照投诉人所在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工资确定工资数额,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致使无法确定社会保险费应缴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以罚款,并可按照

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责令先行缴纳。用人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3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30%以上 50%以下的,处瞒报工资数额 2 倍的罚款;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占应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50%以上的,处瞒报工资数额 3 倍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30%以下”、“50%以下”不含 30%、50%。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对骗取金额 3000 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 1 倍的罚款;骗取金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骗取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骗取金额 3 倍的罚款。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职责,依照本办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3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 号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监督检查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 司法 劳动保障△ 监察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 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8〕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8〕18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十一五”后三年（2008年—2010年），全区必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23项，日处理污水457万立方米（其中，新开工项目101项，日处理污水346万立方米；续建项目22项，日处理污水111万立方米）；完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84项，日处理垃圾13330吨（其中，新开工项目73项，日处理垃圾9860吨；续建项目11项，日处理垃圾3470吨），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和垃圾收运设施。

### （一）2008年目标任务

2008年底，全区地级市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部分处理率不达标的地级市、所有县级市、县城人口达10万人以上的县、地处主要江河和主要饮用水源的县、国家级园区必须开工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 （二）2009年目标任务

2009年底，所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达标的市、县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都必须开工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县级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投入使用。

### （三）2010年目标任务

2010年底，所有市、县和国家级、自治区

级园区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全区城镇平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60%，力争达到 70%。其中，设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南宁、柳州、桂林等 3 个城市达到 85%以上，其它城市达到 60%以上），县城达到 50%以上；设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县城达到 50%以上。

## 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 （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十一五”后三年，全区共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23 项，日处理污水 457 万立方米，总投资 127.03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01 项，日处理污水 346 万立方米，总投资 95.67 亿元；续建项目 22 项，日处理污水 111 万立方米，总投资 31.36 亿元。

#### 1. 新开工项目实施方案。

（1）2008 年开工建设部分处理率不达标的地级市、县级市、县城人口 10 万人以上的县、地处主要江河和主要饮用水源县、国家级园区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共 39 项，日处理污水 184.3 万立方米。

（2）2009 年开工建设其它处理率不达标的地级市、其它县城及自治区级园区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共 59 项，日处理污水 141.6 万立方米。

（3）2010 年开工建设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桂林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北海市大冠沙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共 3 项，日处理污水 20 万立方米。

#### 2.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五”后三年，我区共有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污水处理设施续建项目 22 项，日处理污水 111 万立方米，总投资 31.36 亿元，至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1.74 亿元。

#### 3. 项目建成投产方案。

（1）2008 年，建成投产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共 14 项，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81.2 万立方米/日。

（2）2009 年，建成投产桂林市上窑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桂林市雁山区污水处理工程、北海市红坎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一期工程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11 项，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32.3 万立方米/日。

（3）2010 年，建成投产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柳州市阳和污水处理工程、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所有县级市、县、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 88 项，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272.4 万立方米/日。全区污水处理能力达 437.7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 71%。其中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73.9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 81%（其中南宁、柳州、桂林 3 个城市污水处理率 85%）；县城污水处理能力 163.8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 50%。

### （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十一五”后三年，全区共建设城镇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84 项，日处理垃圾 13329 吨，总投资 43.35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73 项，日处理垃圾 9860 吨，总投资 32.42 亿元；续建项目 11 项，日处理垃圾 3469 吨，总投资 10.93 亿元。

#### 1. 新开工项目实施方案。

（1）2008 年开工建设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来宾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等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28 项，日处理垃圾 4295 吨，总投资 13.92 亿元。

(2) 2009 年开工建设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桂林市新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百色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二期工程等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45 项,日处理垃圾 5565 吨,总投资 18.5 亿元。

### 2.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五”后三年,我区共有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桂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工程、梧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等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11 项,日处理垃圾 3470 吨,总投资 10.93 亿元,至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6.36 亿元。

### 3. 项目建成投产方案。

(1) 2008 年,建成投产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桂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工程、梧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等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9 项,增加垃圾日处理能力 3444 吨。

(2) 2009 年,建成投产龙胜县拉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阳朔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等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共 10 项,增加垃圾处理能力 773 吨。

(3) 2010 年,建成投产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玉林市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以及所有县级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共 64 项,增加垃圾处理能力 8112 吨。全区垃圾处理能力达 15231 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0%。其中设市城市垃圾处理能力 8674 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1%;县城垃圾处理能力 6557 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0%。

## 三、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十一五”后三年,全区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207 项,总投资 170.38 亿元,

到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8.61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23 项,总投资 127.03 亿元,到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2.18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84 项,总投资 43.35 亿元,到 200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6.43 亿元。

“十一五”后三年全区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还需投资 151.77 亿元,初步筹资方案如下:

(一) 争取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2 亿元;

(二) 争取中央财政中西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9 亿元;

(三) 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8 亿元;

(四) 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整合预算内基建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水资源费、环保专项资金、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筹集 7 亿元;

(五) 通过征收污水、垃圾处理费筹集建设资金 8 亿元;

(六) 通过调整城市设施配套费增收解决 5 亿元;

(七) 其余约 102.77 亿元资金通过市县财政投入、银行贷款、招商引资和业主自筹解决。

## 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措施

### (一) 落实目标责任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项目开工、竣工目标要求,将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按月分解工作任务,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落实到人。做到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项目开工、竣工目标实现。

### (二)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2008 年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在 20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设计、招投标等工作；2009 年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在计划开工月份前 4 个月完成初步设计，计划开工月份前 1 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2010 年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必须在 2009 年底前完成设计、征地拆迁、招投标等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项目业主，按照项目竣工目标要求，编制项目月度实施计划，合理调配施工人员、资金、设备材料，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月度施工计划完成。认真执行施工和设备材料招投标和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四）努力落实建设资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汇报衔接，努力多争取国家投资和发行企业债券；会同建设厅、环保局等部门，整合有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入。物价、财政、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管理，从 2008 年第四季度起，全区所有的市县全面开征污水、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平均 0.8 元/立方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征收标准，地级市不低于 7 元/户·月，县（市）不低于 5 元/户·月。所征收资金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有关部门应积极向银行推介项目，以收费权为质押，扩大利用银行贷款规模。各市统一将项目对外招商，大力引进社会投资。各市、县财政每年要在财政预算和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选择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和其它融资。

### （五）明确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自治区全面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办公室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确保正常运转；督促各市县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目标分解、责任落实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组织检查、考核、上报、督办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安排；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抽调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2. 各市、县人民政府职责。承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主要责任，必须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明确本级有关部门的职责，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重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做好资金落实、征地拆迁、项目实施等组织协调工作。市县政府行政首长是本行政区内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3. 项目业主职责。具体负责实施项目，主要工作包括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筹措建设资金、征地拆迁、招投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涉及财政性资金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 （六）加强督促检查

1. 定期开展督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月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资金到位和使用、污水处理费征收等进行一次督查，每个月向自治区领导汇报一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各地级市每月至少督查一次，并及时将督查情况上报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领导小组

办公室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建设进展情况包括资金到位和使用、工程进度、污水和垃圾处理费征收等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措施。各市、县政府要明确市政（建设）、环卫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费征收情况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七）建立奖惩制度

1. 建立奖励机制。对完成年度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时开工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或工程进度缓慢的市、县，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进行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自治区财政列出专项资金，从2008年起每年用于对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2. 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对市县行政领导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制”和评优创先“一票否决制”。对没有按时完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或建成后不能正常运营、擅自停运或处理不达标、处理费征收不到位的市县，

对有关市县政府进行行政问责，必要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3. 实行区域限批。对完不成目标任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项目建成后不运行或运行负荷不达标的市县，将实施区域限批政策。暂停审批该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停审批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停止安排有关项目的补助资金。

附表1：“十一五”后三年广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表

附表2：“十一五”后三年广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08/P020080814377435780573.doc>）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8〕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8〕18号)精神,为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现制定我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分解方案。

### 一、全区总体目标任务

从2008年到2010年底,所有市、县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建成污水垃圾处理厂(场),全区城镇平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60%,力争达到70%。其中,设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南宁、柳州、桂林等3个城市达到85%以上,其他城市达到60%以上),县城达到50%以上;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县城达到50%以上。

### 二、各市县2010年底污水集中处理率目标任务

(一)南宁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南宁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南宁市辖武鸣县、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横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

(二)柳州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柳州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柳州市辖柳江县、鹿寨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柳城县达到50%以上,融安县达到70%以上、融水苗族自治县达到65%以上。

(三)桂林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桂林市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桂林市辖阳朔县、灵川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临桂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荔浦县达到65%以上。

(四)梧州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梧州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梧州市辖苍梧县、岑溪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藤县达到65%以上,蒙山县达到60%以上。

(五)北海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北海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北海市辖合浦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

(六)防城港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防城港市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防城港市辖上思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东兴市达到70%以上。

(七)钦州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钦州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钦州市辖灵山县、浦北县的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

(八)贵港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贵港市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贵港市辖平南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桂平市达到70%以上。

(九)玉林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玉林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玉林市辖北流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容县达到70%以上,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达到65%以上。

(十)百色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百色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百色市辖田阳县、田东县、德保县、田林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平果县、靖西县、那坡县、乐业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达到70%以上,凌云县达到60%以上。

(十一)贺州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贺州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贺州市辖昭平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达到65%以上。

(十二)河池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河池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河池市辖宜州市、天峨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南丹县、凤山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达到65%以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达到60%以上。

(十三)来宾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来宾市区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来宾市辖合山市、象州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忻城县达到65%以上、武宣县达到60%以上。

(十四)崇左市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5%以上。崇左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以上。崇左市辖凭祥市、扶绥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以上,龙州县、大新县达到65%以上,宁明县、天等县达到60%以上。

### 三、各市县2010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任务

(一)南宁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南宁市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南宁市辖武鸣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以上,宾阳县、横县达到70%以上,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达到50%以上。

(二)柳州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柳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柳州市辖鹿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达到60%以上,柳江县、柳城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达到50%以上。

(三)桂林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桂林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桂林市辖临桂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阳朔县、兴安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全州县达到70%以上,荔浦县、资源县达到60%以上,灵川县、平乐县、永福县、灌阳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达到50%以上。

(四)梧州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梧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梧州市辖苍梧县、岑溪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藤县达到60%以上,蒙山县达到50%以上。

(五)北海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北海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北海市辖合浦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六)防城港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防城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防城港市辖上思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以上,东兴市达到80%以上。

(七)钦州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钦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钦州市辖灵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以上,浦北县达到50%以上。

(八)贵港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贵港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贵港市辖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0%以上,桂平市达到60%以上。

(九) 玉林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玉林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玉林市辖北流市、兴业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容县、博白县达到 60%以上,陆川县达到 50%以上。

(十) 百色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百色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百色市辖平果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田阳县、田东县达到 60%以上,德保县、田林县、那坡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凌云县达到 50%以上,靖西县、乐业县达到 80%以上。

(十一) 贺州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贺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贺州市辖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0%以上。

(十二) 河池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河池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河池市辖宜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巴马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

县达到 70%以上,天峨县、东兰县、南丹县、凤山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达到 50%以上。

(十三) 来宾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来宾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来宾市辖合山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忻城县达到 60%以上,金秀瑶族自治县、象州县、武宣县达到 50%以上。

(十四) 崇左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崇左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崇左市辖凭祥市、宁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大新县达到 70%以上,龙州县、扶绥县、天等县达到 50%以上。

附表: 1. 2010 年各市县污水集中处理率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10 年各市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1:

### 2010 年各市县污水集中处理率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城市名称	2007 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008-2010 年新增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010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2010 年最低污水 集中处理率 (%)
	广西	105.85	368.60	464.45	70
一	南宁市域	44	51	95.2	80
1	南宁市	44.00	36.00	80.0	85.0
2	武鸣县	0.00	4.00	4.0	65.0
3	隆安县	0.00	1.20	1.2	65.0

序号	城市名称	2007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08-2010 年新增 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最低污水 集中处理率 (%)
4	马山县	0.00	1.00	1.0	65.0
5	上林县	0.00	1.00	1.0	65.0
6	宾阳县	0.00	4.00	4.0	65.0
7	横县	0.00	4.00	4.0	65.0
二	柳州市域	10	51	61	75
8	柳州市	10.00	37.50	47.5	85.0
9	柳江县	0.00	2.50	2.5	60.0
10	柳城县	0.00	1.00	1.0	50.0
11	鹿寨县	0.00	4.00	4.0	60.0
12	融安县	0.00	3.00	3.0	70.0
13	融水苗族自治县	0.00	1.50	1.5	65.0
14	三江侗族自治县	0.00	1.00	1.0	60.0
三	桂林市域	24	27	51	75
15	桂林市	22.85	3.00	25.9	85.0
16	阳朔县	1.00		1.0	70.0
17	临桂县	0.00	3.00	3.0	65.0
18	灵川县	0.00	4.00	4.0	70.0
19	全州县	0.00	3.00	3.0	65.0
20	兴安县	0.00	3.00	3.0	65.0
21	永福县	0.00	1.50	1.5	65.0
22	灌阳县	0.00	1.00	1.0	65.0
23	龙胜各族自治县	0.00	0.60	0.6	65.0
24	资源县	0.00	1.00	1.0	65.0
25	平乐县	0.00	2.00	2.0	70.0
26	荔浦县	0.00	3.00	3.0	65.0
27	恭城瑶族自治县	0.00	2.00	2.0	70.0
四	梧州市域	0	23	23	75
28	梧州市	0.00	12.00	12.0	85.0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城市名称	2007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08-2010 年新增 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最低污水 集中处理率 ( % )
29	苍梧县	0.00	4.00	4.0	70.0
30	藤县	0.00	3.00	3.0	65.0
31	蒙山县	0.00	1.00	1.0	60.0
32	岑溪市	0.00	3.00	3.0	70.0
五	北海市域	20	29	39	70
33	北海市	20.00	19.00	29.0	85.0
34	合浦县	0.00	10.00	10.0	60.0
六	防城港市域	0	13	13	70
35	防城港市	0.00	9.00	9.0	75.0
36	上思县	0.00	1.00	1.0	60.0
37	东兴	0.00	3.00	3.0	70.0
七	钦州市域	8	23	31	70
38	钦州市	8.00	15.00	23.0	75.0
39	灵山县	0.00	5.00	5.0	70.0
40	浦北县	0.00	3.00	3.0	70.0
八	贵港市域	0	25	25	70
41	贵港市	0.00	15.00	15.0	75.0
42	平南县	0.00	5.00	5.0	65.0
43	桂平市	0.00	5.00	5.0	70.0
九	玉林市域	0	30	30	70
44	玉林市	0.00	10.00	10.0	75.0
45	容县	0.00	4.00	4.0	70.0
46	陆川县	0.00	2.50	2.5	65.0
47	博白县	0.00	5.00	5.0	65.0
48	兴业县	0.00	2.00	2.0	65.0
49	北流市	0.00	6.00	6.0	70.0
十	百色市域	0	33	33	65
50	百色市	0.00	6.00	6.0	75.0

序号	城市名称	2007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08-2010 年新增 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最低污水 集中处理率 (%)
51	田阳县	0.00	2.00	2.0	65.0
52	田东县	0.00	4.00	4.0	65.0
53	平果县	0.00	8.00	8.0	70.0
54	德保县	0.00	2.00	2.0	65.0
55	靖西县	0.00	3.00	3.0	70.0
56	那坡县	0.00	1.00	1.0	70.0
57	凌云县	0.00	1.00	1.0	60.0
58	乐业县	0.00	1.00	1.0	70.0
59	田林县	0.00	1.00	1.0	65.0
60	西林县	0.00	1.00	1.0	70.0
61	隆林各族自治县	0.00	3.00	3.0	70.0
十一	贺州市域	0	11	11	65
62	贺州市	0.00	5.50	5.5	75.0
63	昭平县	0.00	2.00	2.0	60.0
64	钟山县	0.00	2.00	2.0	65.0
65	富川瑶族自治县	0.00	1.50	1.5	65.0
十二	河池市域	0	22	22	65
66	河池市	0.00	5.00	5.0	75.0
67	南丹县	0.00	2.00	2.0	65.0
68	天峨县	0.00	2.00	2.0	70.0
69	凤山县	0.00	1.00	1.0	65.0
70	东兰县	0.00	2.00	2.0	70.0
7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0.00	1.50	1.5	65.0
7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0.00	1.00	1.0	60.0
73	巴马瑶族自治县	0.00	1.50	1.5	70.0
74	都安瑶族自治县	0.00	1.50	1.5	65.0
75	大化瑶族自治县	0.00	1.50	1.5	65.0
76	宜州市	0.00	3.00	3.0	70.0

序号	城市名称	2007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08-2010 年新增 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万立方米/日 )	2010 年最低污水 集中处理率 (%)
十三	来宾市域	0	13	13	70
77	来宾市	0.00	5.00	5.0	75.0
78	忻城县	0.00	1.00	1.0	65.0
79	象州县	0.00	2.00	2.0	70.0
80	武宣县	0.00	1.50	1.5	60.0
81	金秀瑶族自治县	0.00	1.00	1.0	70.0
82	合山市	0.00	2.00	2.0	70.0
十四	崇左市域	0	19	19	65
83	崇左市	0.00	6.50	6.5	75.0
84	扶绥县	0.00	4.00	4.0	70.0
85	宁明县	0.00	2.00	2.0	60.0
86	龙州县	0.00	2.00	2.0	65.0
87	大新县	0.00	1.50	1.5	65.0
88	天等县	0.00	0.50	0.5	60.0
89	凭祥市	0.00	2.30	2.3	70.0

附表 2:

### 2010 年各市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域名称	2007 年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吨/日 )	2008-2010 年 新增处理能力 ( 吨/日 )	2010 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 吨/日 )	2010 年最低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 )
	广西	4200	11829	16029	70
一	南宁市域	1400	970	2370	80
1	南宁市区	1400	0	1400	100
2	武鸣县	0	300	300	60
3	宾阳县	0	300	300	70
4	横县	0	90	90	70

序号	市域名称	2007 年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08-2010 年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年最低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5	隆安县	0	100	100	50
6	马山县	0	100	100	50
7	上林县	0	80	80	50
<b>二</b>	<b>柳州市域</b>	<b>600</b>	<b>890</b>	<b>1490</b>	<b>80</b>
1	柳州市区	600	300	900	100
2	鹿寨县	0	125	125	70
3	融安县	0	85	85	60
4	三江县	0	60	60	50
5	柳城县	0	120	120	50
6	柳江县	0	100	100	50
7	融水县	0	100	100	60
<b>三</b>	<b>桂林市域</b>	<b>500</b>	<b>1537</b>	<b>2037</b>	<b>80</b>
1	桂林市区	500	600	1100	100
2	临桂县	0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3	龙胜县	0	25	25	80
4	阳朔县	0	90	90	80
5	兴安县	0	112	112	80
6	荔浦县	0	110	110	60
7	全州县	0	110	110	70
8	平乐县	0	60	60	50
9	灵川县	0	100	100	50
10	永福县	0	80	80	50
11	恭城县	0	100	100	50
12	资源县	0	50	50	60
13	灌阳县	0	100	100	50
<b>四</b>	<b>梧州市域</b>	<b>700</b>	<b>800</b>	<b>1500</b>	<b>80</b>
1	梧州市区	600	400	1000	100
2	苍梧县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桂 政 发 文 件

序号	市域名称	2007 年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08-2010 年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年最低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3	岑溪市	100	100	200	80
4	藤县	0	200	200	60
5	蒙山县	0	100	100	50
<b>五</b>	<b>北海市域</b>	<b>400</b>	<b>300</b>	<b>700</b>	<b>80</b>
1	北海市区	400	300	700	100
2	合浦县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b>六</b>	<b>防城港市域</b>	<b>300</b>	<b>250</b>	<b>550</b>	<b>70</b>
1	防城港市区	300	0	300	100
2	东兴市	0	150	150	80
3	上思县	0	100	100	60
<b>七</b>	<b>钦州市域</b>	<b>0</b>	<b>584</b>	<b>584</b>	<b>70</b>
1	钦州市区	0	284	284	100
2	灵山县	0	200	200	60
3	浦北县	0	100	100	50
<b>八</b>	<b>贵港市域</b>	<b>0</b>	<b>880</b>	<b>880</b>	<b>70</b>
1	贵港市区	0	380	380	100
2	平南县	0	200	200	50
3	桂平市	0	300	300	60
<b>九</b>	<b>玉林市域</b>	<b>300</b>	<b>1000</b>	<b>1300</b>	<b>80</b>
1	玉林市区	300	350	650	100
2	兴业县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3	北流市	0	200	200	80
4	容县	0	150	150	60
5	博白县	0	150	150	60
6	陆川县	0	150	150	50
<b>十</b>	<b>百色市域</b>	<b>0</b>	<b>1445</b>	<b>1445</b>	<b>80</b>
1	百色市区	0	300	300	100
2	平果县	0	120	120	70

序号	市域名称	2007 年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08-2010 年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年最低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3	西林县	0	30	30	50
4	田林县	0	70	70	50
5	田东县	0	200	200	60
6	田阳县	0	95	95	60
7	那坡县	0	40	40	50
8	靖西县	0	250	250	80
9	德保县	0	100	100	50
10	隆林县	0	100	100	50
11	乐业县	0	80	80	80
12	凌云县	0	60	60	50
十一	贺州市域	0	430	430	70
1	贺州市区	0	180	180	100
2	昭平县	0	60	60	50
3	富川县	0	90	90	50
4	钟山县	0	100	100	50
十二	河池市域	0	1165	1165	70
1	河池市区	0	400	400	100
2	宜州市	0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3	环江县	0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70
4	巴马县	0	85	85	70
5	罗城县	0	100	100	50
6	南丹县	0	200	200	50
7	都安县	0	100	100	50
8	大化县	0	60	60	50
9	东兰县	0	90	90	50
10	凤山县	0	40	40	50
11	天峨县	0	90	90	50

序号	市域名称	2007 年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08-2010 年 新增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垃圾处理 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2010 年最低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十三	来宾市域	0	883	883	70
1	来宾市区	0	628	628	100
2	合山市	0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3	象州县	0	50	50	50
4	金秀县	0	25	25	50
5	武宣县	0	100	100	50
6	忻城县	0	80	80	60
十四	崇左市域	0	695	695	70
1	崇左市区	0	200	200	100
2	宁明县	0	与市区共用	与市区共用	80
3	凭祥市	0	100	100	80
4	龙州县	0	95	95	50
5	大新县	0	100	100	70
6	扶绥县	0	120	120	50
7	天等县	0	80	80	50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变动较大，为加强对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桂中治



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现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 一、改造项目实施原则

将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范畴。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实施以电改、灶改、水改、寨改为主要内容的“四改”工程；注重政府引导和群众意愿相结合，立足自力更生为主，努力争取国家支持为辅，按照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的要求，在全面推广试点示范工程经验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

### 二、改造目标、范围和内容

#### （一）改造目标。

利用3年时间（2008年—2010年），通过实施电改、灶改、水改、寨改，重点解决少数民族村寨用火用电隐患严重、无消防水源、无消防设施、无防火分隔等突出问题；同时加强少数民族村寨的消防组织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村规民约，整体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有效提高少数民族村寨整体抗御火灾的能力，使我区少数民族村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火灾事故大幅下降，“火烧连营”的火灾得到有效遏制。

#### （二）改造范围。

全区50户以上连片的木结构房屋少数民族村寨，惠及13.4万户59万人。其中，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510个村寨、66809户、284777人，融水苗族自治县457个村寨、51024户、237775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

县、临桂县167个村寨、14736户、59406人；百色市靖西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田林县、那坡县、右江区、乐业县19个村寨、1176户、4761人，河池市天峨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4个村寨、254户、967人。

#### （三）改造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4〕57号），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39-90），“四改”内容如下：

1. 电改工程。重点对少数民族村寨村民户内（入户电表后）陈旧老化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电改必须符合有关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户内宜选用铜芯导线，供电线路和室内线路长度和分布满足安全用电的要求，用电线路和用电插座不能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各户安装漏电和短路保护装置。

2. 灶改工程。引导有条件的村民将厨房移至一楼，建节柴灶；条件达不到的，在原堂屋侧利用不燃材料硬化一块做厨房用，建节柴灶。取消原堂屋中央的火塘，要求保留的必须对火塘周围（半径不小于1.5米）用水泥、三合土等不燃材料进行硬化处理，炉灶上方楼板和烟囷周围用防火材料保护。

3. 水改工程。每个村寨应结合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消防水源和消防给水系统管网，安装消

火栓。有条件建高位消防水池（水池出水口应高于村寨最高建筑 10 米以上）的，应建高位水池，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安装消火栓。消防水池按村寨规模和一次火灾扑救用水量估算，100 户以下村寨 1 个，100 户以上的村寨 2 个，每个容量 120 立方米。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要覆盖全村寨。无条件设置高位水池的，应在村寨中适当位置修建储水池或者储水塘，配建柴油水泵房或配置手抬消防机动泵，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安装消火栓，或配足能覆盖全村寨的消防水带、水枪，并配备其他必要的报警、灭火和破拆器材。有天然水源的村寨，要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修建取水平台、取水口。每乡镇配轻便消防车或消防摩托一至两台，建立机动消防队。

4. 寨改工程。每个村寨应按照相关规范制订村寨改造规划，包括消防水改规划，并提出电改、灶改的原则要求，原则上 50 户以上连片木结构房屋的村寨，要开辟防火通道（带），把村寨隔离成若干个防火区域。每个区域原则上以 50 户左右为宜。采用防火通道分隔，其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防火通道一侧或两侧的房屋宜采用砖混结构或外墙采用难燃墙体；如果无法开辟防火通道，应规划出防火带，防火带上的建筑，应为砖混结构，防火带两侧不宜开设门窗，且侧墙高度应高于相邻木结构房屋 1 米以上。结合实施寨改工程，在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各选择一个村进行村寨房屋改造试点。靠近公路的村寨，要修建消防车通道进寨，其宽度不小于 3.5 米。

改造过程中，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切合实际，“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不必强求每个村寨都要全面进行“四改”，特别是对原来已进

行过部分防火改造的村寨及其设施，不能全盘推翻、重新建设，应当在原有基础上补充、完善。在可能条件下，各有关市县要试点摸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

### 三、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及管理

#### （一）投资估算。

水改投资估算：按每户平均 2100 元计算，改造 13.4 万户需 28140 万元。

电改投资估算：按每户平均 600 元计算，改造 13.4 万户需 8040 万元。

灶改（火塘硬化和建节柴灶）投资估算：按灶改每户补贴 600 元计算，改造 13.4 万户需 8040 万元。

寨改投资估算：（1）按“一寨一方案”的要求，方案编制经费 578.5 万元；（2）按每 50 户划一条防火带，每条防火带拆 15 户，每户补助 1 万元估算，约修建防火带 2482 条，拆迁 37230 户需 37230 万元。（3）三个村寨进行房屋改造试点，各补助试点经费 50 万元。寨改投资估算共 37958.5 万元。

“四改”所需资金共计 82178.5 万元（约 8.22 亿元）。

#### （二）资金筹措。

由自治区、相关市两级政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解决，自治区、相关市各负责 50%。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41089.25 万元，相关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41089.25 万元。2008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20000 万元；200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10000 万元；201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11089.25 万元。项目

前期经费由各相关市负责解决，柳州、桂林、百色、河池 4 市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都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由于防火改造、搬迁而产生的宅基地问题和相关费用由县、乡两级政府协调解决，一些工作可通过组织村民群众投工投劳完成。此外，自治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为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村寨防火改造，尽可能简化村寨火灾整治项目的审批程序，减免审批费用，不能减免的按下限标准执行收费；对可以由村民自行组织施工的工程项目（两层以下的房屋建筑和灶改），恢复实行工匠制度，可由当地工匠指导、参与工程建设，建设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工匠由建设部门和劳动部门负责培训、考试和发证，取得资格证书后方能执业上岗。培训费由当地市、县劳动就业培训经费中解决。

### （三）资金管理。

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待各相关市的具体改造规划方案确定后，由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自治区财政厅按年度下拨到各相关市。自治区财政厅要商有关部门制定村寨防火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拨付的原则、程序和具体要求；各县财政部门要设立村寨防火改造资金专户并实行报帐式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 四、组织实施

（一）领导机构。为确保我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四改”工程在 20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广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机构，由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领导，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成 员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谭增生	自治区消防总队 副总队长
	龙 毅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张永刚	柳州市副市长
	粟增林	桂林市副市长
	杨艳阳	百色市副市长
	战明国	河池市副市长

（二）明确工作职责。在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消防工作机

制。各相关市、县政府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履行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做好立项、可研等项目审批工作，检查各地改造工程实施情况，并在各市县竣工验收后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抽查验收；财政部门负责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划拨，督促检查各市财政资金的落实、拨付和使用、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寨改造的规划设计工作，组织制定灶改、寨改的技术标准，对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会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抓好房改工程的试点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项目消防工程设计的技术审核工作，指导、协助各地乡（镇）、村寨组建义务消防组织、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水利、电力部门负责水改、电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国土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寨改过程搬迁农户的宅基地问题；民族事务、扶贫、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相关市政府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划拨、监督管理和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各县政府具体负责工程实施工作，乡（镇）政府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要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火灾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引导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组织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项目以县为基本责任单位，全面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实

行任务、资金、责任到县。一是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县。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的总体要求和各县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规模，将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以县为基本单位进行建设。二是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到县。自治区、相关市财政部门根据村寨防火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县，由各县按项目安排、管理和使用村寨防火改造项目资金。三是项目建设责任明确到县。在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和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规划、设计、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建设责任落实到县。各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村寨防火改造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各县要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奖罚分明。

村寨防火改造项目要符合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因资金使用不当造成浪费等问题，要对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

### （三）时间安排。

立项阶段：由相关市政府负责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报立项。2008年7月底前完成。

可研阶段和设计阶段：由于项目涉及面宽，村寨分布区域广，村寨之间差异性大，因此规划设计必须做细，增强可操作性。对列入防火改造的村寨，必须一寨一规划。相关市政府要抽调专门力量，深入防火改造村寨进行勘察、调研，制定每个村寨的改造规划。2008年10月底前完成137个200户以上村寨的寨改规划；2009年4月底前完成308个100—199户村寨

的寨改规划；2009年8月底和12月底前，分两批完成680个100户以下村寨的寨改规划。

开工建设阶段：争取首批200户以上的村寨在2008年10月农闲时期全面开工；第二批100户至199户村寨在2009年7月开工；第三批100户以下的村寨在2010年3月开工。

竣工验收阶段：首批在2009年6月底前竣工，第二批在2010年2月底前竣工，第三批在2010年10月底前竣工。对完成改造的项目，市、县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最迟在201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任务，自治区在12月底前完成抽查

验收。

- 附件：1. 全区连片50户以上木结构房屋村寨分布情况统计表  
2. 全区连片50户以上木结构房屋村寨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08/P020080814377091565129.doc>）

主题词：城乡建设 防火 项目 方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加强对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肖 化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何开长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阳建国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金昌宁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肖文荪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刘 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刘志勇	自治区农垦局局长
邓纯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黄良波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黄进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机构 通知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 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今年我国南方地区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和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电力设施大面积损毁，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国家电力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配套措施，协调推动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电力监管机构要严格执法，加大电力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电力正常供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电监会

为提高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电力建设规划工作，优化电源和电网布局

（一）电力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的原则，统筹考虑水源、煤炭、运输、土地、环境以及电力需求等各种因素，处理好电源与电网、输电与配电、城市与农村、电力内发与外供、一次系统与二次系统的关系，合理布局电源，科学规划电网。

（二）电力规划要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的影响，在低温雨雪冰冻、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建设电力工程，要充分论证、慎重决策。要根据电力资源和需求的分布情况，优化电源电网结构布局，合理确定输电范围，实施电网分层分区运行和无功就近平衡。要科学规划发电装机规模，适度配置备用容量，坚持电网、电源协调发展。

（三）电源建设要与区域电力需求相适应，分散布局，就近供电，分级接入电网。鼓励以清洁高效为前提，因地制宜、有序开发建设小型水力、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电站，适当加强分布式电站规划建设，提高就地供电能力。结合西部地区水电开发和负荷增长，积极推进“西电东送”，根据煤炭、水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实施煤电外送。进一步优化火电、水电、核电等电源构成比例，加快核电和可再生能源

发电建设，缓解煤炭生产和运输压力。

（四）受端电网和重要负荷中心要多通道、多方向输入电力，合理控制单一通道送电容量，要建设一定容量的支撑电源，形成内发外供、布局合理的电源格局。重要负荷中心电网要适当规划配置应对大面积停电的应急保安电源，具备特殊情况下“孤网运行”和“黑启动”能力。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对受端电网的支撑作用，鼓励在热负荷条件好的地区建设背压型机组或大型燃煤抽凝式热电联产机组，严禁建设凝汽式小火电机组。

（五）电力设施选址要尽量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和设施维护困难地区。电网输电线路要尽可能避免跨越大江大河、湖泊、海域和重要运输通道，确实无法避开的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同一方向的重要输电通道要尽可能分散走廊，减少同一自然灾害易发区内重要输电通道的数量。

（六）加强区域、省区主干网架和重要输电通道建设，提高相互支援能力。位于覆冰灾害较重地区的输电线路，要具备在覆冰期大负荷送电的能力。位于洪水灾害易发地区的输电线路，要对杆塔基础采取防护加固措施。必须穿越地震带等地质环境不安全地区的输电线路，要对杆塔及其基础采取抗震防护措施。

（七）加强电力规划管理，促进输电网与配电网协调发展。国家电力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电力规划工作，组织编制 330 千伏以上和重点地区电网发展规划；省级电力主管部门根据国

家电力规划，组织编制 220 千伏以下电网规划并报国家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订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为电网建设预留合适的输电通道和变电站站址，统一规划城市管线走廊，协调解决电网建设中的问题。

## 二、调整电网建设标准，推进电力抗灾技术创新

（九）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进电力抗灾技术创新，及时分析总结各种自然灾害对电力系统的影响，兼顾安全性和经济性，修订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电力建设标准和规范。

（十）科学确定电网设施设防标准。对骨干电源送出线路、骨干网架及变电站、重要用户配电线路等重要电力设施，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对跨越主干铁路、高等级公路、河流航道、其他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局部线路，以及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气候条件恶劣地区和设施维护困难地区的局部线路，要适当提高设防标准。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鼓励城市配电网主干线路采用入地电缆。

（十一）气象、地震、环保、国土和水利等部门要将与电网安全相关的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及时调整自然灾害判定标准和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监测预报，提高灾害预测和预警能力。电网企业要会同气象等部门在自然灾害易发区的输电走廊设立观测点，统一观测标准，积累并共享相关资料。

（十二）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和设备制造企业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健

全安全保障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电力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材料、设备、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十三）发展改革、科技、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电力抗灾、救灾的科研投入，加快电力抗灾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十四）鼓励加快抵御自然灾害技术的研究，加强新型防冰雪、防污闪涂料和新型导线、绝缘材料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进一步优化杆塔、金具等电网设施设计，合理匹配元器件强度，提高电网设施防强风、防冰冻、抗震减振等抗灾能力。

（十五）鼓励研究和推广输电设施在线监测、实时预警、故障测距和应急保护等技术，逐步推广应用破冰、融冰等除冰技术和专用工具，推广应用杆塔高效抢修技术和工具，提高电网设施的安全监测和应急抢修能力。

## 三、完善电力应急体系，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十六）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预防为主、保证重点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电力监管机构监管、企业为主、用户积极配合的电力应急预警系统和电力抗灾体系，做好灾害防范、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七）国家电力监管机构是全国电力安全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电力系统应急、灾害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相关单位，制订防灾预案，开展抢险救灾。电力企业是电力系统抢险救灾的责任主体，负责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订完善本地区防灾预案,研究确定当地重要用户范围和应对自然灾害的供电序位。要压缩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优先保证医院、矿山、学校、广播电视、通信、铁路、交通枢纽、供水供气供热、金融机构等重要用户和居民生活电力供应。

(十九)电力企业要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建立健全电力抗灾预警系统,形成与气象、防汛、地质灾害预防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要充分发挥电力设计、施工队伍在电力应急抢险中的作用,加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二十)电网企业要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电网大面积停电、电网解列、“孤网运行”等情况,制订和完善电网“黑启动”等应急处置预案。在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电网应急保安电源要做好应急启动和“孤网运行”的准备。

(二十一)发电企业在灾害性天气多发季节和法定长假到来之前,要提前做好燃料储备、设备维护等工作。燃煤电厂存煤要达到设计要求,调峰调频水电厂水库蓄水要满足应急需求。燃料生产、销售、运输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发电企业做好燃料储备工作。

(二十二)电力施工企业要配备应急抢险的必要机具,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抢修能力。

(二十三)医院、矿山、广播电视、通信、交通枢纽、供水供气供热、金融机构等重要用户,应自备应急保安电源,妥善管理和保养相关设备,储备必要燃料,保障应急需要。

(二十四)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联合

应急演练,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防灾减灾的教育培训,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 四、明确分工职责,搞好抢险救灾

(二十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收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启动防灾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和供电序位通知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做好准备。一旦灾害引发严重电网事故,要组织电力企业实施应急抢修。要协调林业、交通、铁道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电力设施抢修、重建中的林木砍伐、抢险物资运输和污染防治等问题。

(二十六)电网企业在收到灾害预警后,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和物资,进入抢险救灾的准备状态,并按照防灾预案要求,及时调整运行方式。灾害发生后,要随时监测输电线路安全运行情况,及早采取应对措施,将灾害对输电线路的影响减到最低。主干电网受灾害影响发生严重故障或出现大面积停电时,电网企业要立即按照预案确定的供电序位实施有序供电,并立即开展抢修工作。

(二十七)发电企业在收到灾害预警后,要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补充发电燃料等物资和相关应急机具,按照电力调度要求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做好非正常运行准备,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设备状况。

(二十八)电力用户要服从电网企业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确保电网安全。重要用户要做好启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的准备。

(二十九)各地区、各部门要打破区域、行业等限制,对受灾地区无条件实施紧急救助和支援,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的电力供应。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电力 建设 意见**